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臺中機動
查緝隊前隊長張○興詐領諮詢費貪瀆弊案檢討專報

報告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

壹、前 言

本署係屬國安體系之一環，掌理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為建構諮詢網絡，拓展情報來源，各機動查緝隊人員得物色適當對象，經由相關審查、驗證後作為儲備人脈及諮詢人員，用以收集相關情資，所需諮詢工作經費，包括績效獎勵、慰勉、慰助、補償救濟及部屬工作等費用，其中部屬工作則為與諮詢聯繫、查核所需之餐敘、禮品及其他必要之支出。本案臺中查緝隊前隊長張○興未實際辦理約晤（驗證）諮詢行為，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不知情之承辦人，為其製作不實簽呈與黏貼憑證，據以申領約晤諮詢款項，案經臺灣臺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提起公訴，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確定在案。

貳、案情摘要

一、基本資料：

（一）涉案被告：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臺中機動查緝
隊前隊長張○興。

（二）行政肅貪之機關：

本署海岸巡防總局。

(三) 起訴之檢察機關：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四) 判決確定之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五) 相關案號：

1.102 年度偵字第 18331 號。

2.103 年度訴字第 2 號。

二、犯罪事實經過

張員於 96 年 9 月至 99 年 10 月間，擔任本署臺中機動查緝隊隊長，依海岸巡防機關諮詢工作要點規定，每月須約晤、驗證單位建案諮詢人員，考核諮詢之工作內容，並得併同訓練或其他與諮詢聯繫時機實施（即主官約晤驗證諮詢），復因張員身兼隊長及查緝員身分，故本身亦可以查緝員身分進行一般約晤諮詢。詎張員於前揭任職臺中機動查緝隊長期間，明知實施一般約晤諮詢及主官約晤驗證諮詢時，均應依法定預算規定，動支核銷公款，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該隊不知情之胡○○，為其製作約晤諮詢之不實內容簽呈與黏貼憑證，及變造統一發票品名，持以申報行使，致生損害於中巡局主計部門就主計與預算運用之正確性，因而詐得諮詢費計 37 筆，不法所得合計新臺幣 5 萬 6,503 元。

三、行政違失：

本案張員以不實收據詐領諮詢費，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偽造文書等罪嫌，起訴期間，本署海岸總局依 102 年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核予記大過乙次處分，及調整為非主管職務，惟因違法情節重大，復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除移付監察院審議，停止其職務外，並於 103 年 7 月 24 日以署人任字第 1030012375 號令核定張員免職處分在案。

四、涉犯法條及判決理由：

(一) 張員身為臺中機動查緝隊長，職司查緝走私、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等之調查處理，為國家重要之司法警察官，竟不知以身作則，貪圖小利，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向海巡署詐領一般約晤諮詢及主官約晤驗證諮詢費用之行為，已分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及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

(二) 本案經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經台中地方法院審酌張員所詐得財物尚屬小額，且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並念及過去擔任公職時表現堪稱優良，且無任何前案紀錄，素行尚佳等情

狀，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公庫支付 20 萬元，並提供 60 小時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褫奪公權 2 年。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張員身為海岸巡防署執法一線單位主官，職司統領所屬查緝走私偷渡之責，卻為個人私慾貪念，利用諮詢費申領、核銷作業漏洞，虛報詐領約晤（驗證）諮詢款項，牟取不法之利益。

二、內部控制漏洞

（一）行政透明化不足

按依法行政係公務員執行公務之首要，對職掌工作相關法令，本應充分瞭解熟悉，始能業務推展順遂，本案諮詢聯繫費運用管理，均依據「海岸巡防機關諮詢工作要點」辦理，惟業務單位卻以保密為由，長期將該要點核列「機密」等級，僅有部分情報體系人員知悉，因此，在行政作業不公開、透明情況下，即予有心人可趁之機。

（二）對主官約晤欠缺驗證機制

依「海岸巡防機關諮詢工作要點」規定，查緝員使用諮詢聯繫費（即一般約晤諮詢）設有事前審核（先簽陳請主管同意後實施）及事後抽查驗證機制（由主管定期約晤驗證諮詢）。但針對隊長以

主聯人身份實施一般約晤諮詢時，皆由隊長本人核准，不受前述事前及事後之內控機制監督，而喪失機先防弊功能，導致張員能假借職務機會詐取公款。

(三) 經費審查核銷未落實

從目前現行業務，諮詢採單線領導，由主聯人、隊長及情報處聯繫管理及稽核，地區局僅有協助各查緝隊之行政簽呈辦理諮詢費之申領、核銷作業，對如何運用、管理並無權責，使得張員得利用職務之便，以重覆手法詐領諮詢費，獲取不當利益。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內控漏洞因應措施

為有效管理及建立內控機制，本處業於103年第2次廉政會報，提案建請研修「海岸巡防機關諮詢工作要點」有關隊長佈建諮詢權限相關規定，嗣經本署情報處審酌其業務性質與稽核管考之角度，不宜佈置聯指諮詢，現有聯繫之諮詢應予移轉或汰除，爰於103年12月9日完成前開作業，目前各單位主官已無實施諮詢佈建作業。

二、強化預警作為

(一) 深化專案稽核作業

依現行規範僅訂定主聯人之諮詢可由查緝隊隊長

陪同下實施驗證（即主官約晤驗證諮詢），惟未明訂主官（管）以主聯人身分時實施約晤諮詢時監督驗證機制，爰此，除落實驗證機制外，可配合專案稽核、會計核算等方式，以防杜人為不法。

（二）落實風紀評估作業

賡續督促所屬依據「外勤單位人員風紀狀況清查評估執行要點」，縝密評估、提報風紀顧慮人員，嚴密掌握其動態，適時輔導。凡發現有具體不法事證，即斷然處置，有效維護機關形象。

（三）健全內部控管機制

透過業務稽核及風紀評估作業，掌握易滋弊端業務項目或作業流程不周延之處，適時協調業務單位研訂相關防弊措施，健全相關作業程序，從制度面、執行面杜絕人為弊端發生。

（四）賡續推動法紀宣導

為避免同仁誤觸法網或因故鋌而走險，導致發生風紀弊端，將運用資訊網路、巡迴教育講習及編撰案例彙編等方式，賡續加強推動法紀教育宣導，以強化同仁法紀觀念及素養，尤其加強針對情報查緝工作之守法、守紀觀念，以有效淨化本署各執法單位之風紀。

（五）精進風險管理作為

為機先因應貪瀆弊失風險，掌握風險業務及違常人員癥候，每年度評估機關弊失風險及機關風紀

顧慮人員，以利各單位先期發掘業務缺失、不法跡象或貪瀆線索，並適時簽報或提報廉政會報報告。

伍、結 語

台灣諺語：「貪心不足蛇吞象」係形容人的貪欲俗諺，即貪得無厭，欲望無邊。故綜研本案，究其原因在於張員自身貪念，為貪圖小利、心存僥倖之心態，嚴重損及機關聲譽，惟有強化內控制度，及對機關同仁加強宣導相關法律規範及案例，如機關人員藉申請約晤諮詢名義，無晤談諮詢之事實虛報諮詢費，已涉有貪污罪嫌，故凡公務機關皆應重視，預防同仁不慎涉案，並秉持「不姑息、不鄉愿、不卸責」之原則，迅採斷然處置作業，以創造「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及不敢貪」之優質公務環境，防杜類案再生。

